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閘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1)

陳委員就大閘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邊境查驗工作，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大閘蟹，於輸入時採逐批查驗，經檢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自中國大陸進口大閘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才可以辦理進口報驗：

(一)每批進口之大閘蟹須生產自中國大陸官方認可並向我國備案的 26 家合格大閘蟹養殖場。

(二)必須每批檢附該批產品由中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之「動物衛生證書」。「動物衛生證書」的內容，必須註明合格大閘蟹養殖場註冊證號、動物用藥檢測結果（可出具檢驗報告之檢驗機構有 7 家）、檢驗報告編號及「符合衛生要求，適合人類使用」等之官方聲明等項目。

除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進口業者需負擔所有檢驗費用，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硝基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氯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 5 大類等動物用藥殘留。101 年至 101 年 10 月 28 日止，總計報驗 62 批（212,705 公斤），已完成檢驗 57 批（196,866 公斤），已檢驗完竣部份均符合規定。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輸入食品應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查驗。

二、除邊境查驗外，針對國內市售大閘蟹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局進行聯合分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於去（100）年抽驗 18 件市售大閘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均符合規定，101 年 10 月份共抽驗 12 件市售大閘蟹，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氯黴素類、硝基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等動物用藥殘留，目前皆在檢驗中。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針對中國大陸進口大閘蟹逐批檢驗，經檢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者，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20 條，進口業者應將該批貨物辦理退運或銷毀。相關不合格資訊公佈於該網站（www.fda.gov.tw）之首頁/消費者專區/輸入食品專區/不合格食品資訊項下。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學生利用率偏低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2)

邱志偉委員針對本院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媒合成功者不足 2,000 人，於明年即將併入教育部，應積極透過部會整合，讓此一管道能透過教育部在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廣為宣傳所提質詢，經交據青輔會查復如下：